

大宗平常信函、明信片、郵簡分區捆紮郵資折扣要點

(109年12月1日起實施)

一、適用範圍：國內互寄之大宗平常信函、明信片、郵簡之普通郵資(掛號函件不適用，詳註1)。

二、折扣表：依交寄地區給予當次普通郵資1.5%至14%基本折扣優待，另依寄件人配合項目及交寄郵資多寡，給予1%至15.5%附加折扣優待，詳如下表：

項 目		折 扣 率 %		地 區	
				本地	外地
基本折扣率	一次交寄 <u>五千</u> 件以上，並應具備以下條件： ①指定局或轉運局交寄 ②同一種類 ③郵資符誌+3碼郵遞區號 ④書寫收件人、寄件人之名址+字體長寬不小於4公厘 ⑤按前3碼郵遞區號分區定數捆紮	一次交寄 5,000 至 19,999 件		8%	1.5%
		一次交寄 20,000 至 49,999 件		9%	2%
		一次交寄 50,000 件以上		14%	4%
附加折扣率	(1)書寫寄件人郵遞區號及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名址書寫方式及位置(包括名條黏貼位置)符合郵局規定者。			2%	2%
	(2)使用紙質標準型信封，封口密封。			2%	2%
	(3)符合附加折扣率條件(1)，並提供收件人三加三碼郵遞區號電子檔者。(檔規、版次須符合本公司規定，並應以本公司指定方式上傳資料並取得檢核碼經收寄局比對成功)			2%	2%
	於 13 點前指定時段交寄	擇一適用	(4)於郵件處理中心所在地之營業郵局或花蓮、臺東轉運局交寄者。	2.5%	2.5%
			(5)於其他轉運局交寄者。	2.5%	2.5%
			(6)於指定局交寄者(如指定局規定無此指定時段，則無此附加折扣)。	1.5%	1%
	於郵件處理中心所在地之營業郵局或在各郵件轉運局一次交寄	(7)二萬件以上，列印三加三碼郵遞區號，並均按三加三碼排序且依前三碼郵遞區號分區捆紮者。〔須符合附加折扣率條件(1)始享本項折扣〕		4%	4%
(8)五千件以上按投遞局別並按三加三碼排序捆紮裝專袋或裝棧板交寄，每袋五公斤以上、或每棧板堆棧函件高度達六十公分(扣除棧板高度)以上者。		2%	2%		
(9)同一寄件人為特約戶者，於同一交寄郵局當月交寄分區捆紮函件普通郵資淨額(扣減上述郵資折扣後)達250萬元以上者。			1%	1%	

註 1：大宗掛號函件不適用分區捆紮折扣，一次交寄一千件以上，其普通郵資淨額可累計至附加折扣率(9)；配合自印 20 碼掛號條碼收據(標籤)且提供收件人姓名地址電子檔上傳者，當次普通郵資給予 2% 折扣。(應經郵局派員測試合格)

註 2：本折扣要點各項件數標準限當日當次交寄完成者，郵件暫存跨日累計件數者不適用。

三、基本折扣應具備條件：

(一)須在各郵件轉運局或指定局(局名請洽詢當地郵局)交寄。

(二)當次交寄同一種類平常函件件數五千件以上者，基本折扣率核給級距如下：

每次交寄件數	基本折扣率	
	本地	外地
5,000-19,999 件	8%	1.5%
20,000-49,999 件	9%	2%
50,000 件以上	14%	4%

(三)函件封面依規定申請自行加印「郵資已付」戳記，並妥為封裝及書寫(或印妥)收件人前三碼郵遞區號。

(四)分別書寫收件人、寄件人之姓名、地址及字體長寬不小於四公厘。

(五)按收件人地址前三碼郵遞區號分區定數捆紮：

- 1、定數係按照函件之大小、重量、區號相同者，每十件、二十件……(以十進位)捆紮一捆，應捆紮牢固，提取時不致脫落為準。
- 2、按前三碼郵遞區號分區捆紮未達十件者，得免分區捆紮，僅須按三加三郵遞區號排序，即可享受當次分區捆紮折扣郵資優待，惟當次未分區捆紮數量不得逾當次交寄總量 2%。
- 3、每捆上端應附分區捆紮標籤一張(但經收寄郵局查明最近六個月無分區捆紮錯誤紀錄者得免附)。

四、附加折扣應具備條件：享受基本折扣率之平常信函、明信片、郵簡，如再配合折扣表所訂附加折扣之項目者，逐項另予相關附加折扣率。

(一)附加折扣第(1)項之書寫寄件人郵遞區號及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名址書寫方式及位置(包括名條黏貼位置)未盡符合郵局規定者，無此附加折扣。

(二)附加折扣第(2)項之標準型信封係指信封最大尺寸不逾 235 公厘乘 120 公厘，最小尺寸不小於 140 公厘乘 90 公厘，厚度在六公厘以下。

(三)附加折扣第(3)項之郵件收件人三加三碼郵遞區號電子檔，其檔規、版次須符合本公司規定，並應以本公司指定方式上傳資料並取得檢核碼經收寄局比對成功。

(四) 寄件人欲享受附加折扣率第(7)項者，應按郵局提供，於其函件地址檔內建新編三加三碼郵遞區號、地址碼及具備函件排序與標準地址列印軟體，經郵局派員測試合格後列印。

(五) 欲享受附加折扣率第(3)及第(7)項，必須先符合附加折扣第(1)項之條件。

五、經抽測分區捆紮件數之錯誤率逾 4%或溢報、短報件數者，追回郵資折扣，或不予折扣優待。如因分區捆紮錯誤而致延遲送達者，由寄件人自行負責。倘半年內分區捆紮錯誤或溢報、短報件數之次數累計達二次者，暫停享受折扣優待 4 個月。

六、平常信函、明信片、郵簡與其他各類平常函件併裝為一件「混合交寄」者，僅得按大宗平常信函、明信片、郵簡分區捆紮郵資折扣優待標準計算折扣。